

# 供需合同

需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

供方：平顶山市新活力商贸有限公司

本合同于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一方，和平顶山市新活力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另一方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（大写）伍仟壹佰元整（¥5100.00）人民币向乙方购买下列所列货物。

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文件柜	个	2	500	1000
1.6米办公桌	张	1	750	750
弓形椅	把	1	420	420
折叠椅	把	4	95	380
钢架长沙发	个	1	700	700
实木扶手长沙发	个	1	1300	1300
长茶几	张	1	550	550

1. 交货地点及日期：甲方指定地点，10日内全部安装完毕。

2. 支付条款、合同价为固定价，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货到三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1.1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1.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；

1.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。

1.4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签字之日期的壹年。接到维修电话24小时之内解决。

四、争议及解决办法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按平顶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盖章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463417

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8637529567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